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1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8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小姐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0
麥健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葉國謙議員提名何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及黃成智議員附議。何鍾泰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並接手主持會議。

4. 何秀蘭議員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經主席提出後獲委員接納。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510/11-12號—— 條例草案
文件

文件檔號：—— 發展局發出的
DEVB(CR)W1-10/31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CB(1)1556/11-12(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56/11-12(02)——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2年建造
業法例(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5.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委員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2012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8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可否考慮延長臨時註冊有效期，使那些不願參加工藝測試的資深工人在註冊屆滿時不致被迫失業；
- (b) 述明下述建議的詳情：將價值低於某個款額的小型工程豁除在禁制範圍之外，讓那

些未註冊為相關工種的工人可從事該等建造工作；

- (c) 就一證通行的註冊證提供設計詳情及相關後勤安排；
- (d) 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職員舉行簡介會，並直接聽取他們的關注，然後馬上匯報諮詢管理局職員的結果；及
- (e) 提供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及管理局相關會議紀要的副本，載明如管理局職員的合約在合併當天仍然生效，在該等合約屆滿後，會與他們簽訂續聘最少兩年的合約。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2012年5月5日(星期六)舉行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希望會議的次數可以增加。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2日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8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340 – 000451	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何鍾泰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452 – 000525	主席 委員	接納何秀蘭議員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526 – 00253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並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資料(CB(1)1586/11012(01)) 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建造業的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2534 – 005401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認為 —— (a) 政府當局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照顧已作臨時註冊的資深工人的需要：延長臨時註冊有效期，並讓建造業工人享有更大的自由度，繼續可以在正式註冊及臨時註冊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b) 政府當局應將所有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整合為一張“智能卡”。鑒於建造工作屬體力勞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工作，往往在戶外進行。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提高註冊證的耐用程度；及</p> <p>(c) 政府當局須察悉，李議員曾接獲管理局職員的投訴，指他們曾致函議會管理層，表達對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的過渡安排的關注，但至今仍未接獲任何回覆。政府當局應舉行簡介會，當面聽取管理局職員的關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實施臨時註冊的目的，是讓建造業工人在等候完成指定培訓及評核／工藝測試期間可繼續工作；</p> <p>(b) 現行法例並無訂明延長臨時註冊期限的安排。因此，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工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例如生病或受傷)，可延長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有效期；</p> <p>(c) 政府當局現正等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註冊條例》")實施第二階段禁制，禁止工人從事本身未註冊的工作。政府當局經諮詢建造業團體後，現正尋找改善臨時註冊制度的方法及措施；</p> <p>(d)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註冊條例》，使日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儲存及顯示由其他有關當局簽發與建造業相關的各種證件／證書的資料，以減少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所需攜帶的證件數目。同時，政府當局亦會設法提高註冊證的耐用程度；</p> <p>(e) 條例草案會加入條文，確保現行僱傭合約在合併後得以延續，直至約滿，而議會亦不會單方面更改有關的僱傭合約；</p> <p>(f) 政府當局曾定期與議會及管理層舉行會議，商討為職員作出的過渡安排。議會及管理層已同意，管理局職員的現有合約如在合併當天仍然生效，在該等合約屆滿後，會與他們簽訂續聘最少兩年的合約。政府當局估計，大部分管理局職員樂意接納有關安排。政府當局會提供議會及管理層的相關會議紀要的副本，供委員參閱；及</p> <p>(g) 政府當局會為管理局職員舉行簡介會，並就諮詢該等職員的結果作出匯報；</p> <p>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上述討論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005402 – 01064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採用另一條法例對兩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配合議會與管理局合併的做法是否恰當；</p> <p>(b) 政府當局應以體恤的方式，協助那些對工作熟識但不願在評核／工藝測試中接受評核／考核的資深工人；</p> <p>(c) 政府當局擬整合與建造業相關</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證件做法可取，與此同時，亦應在建造工地提供電子讀卡器，讓分包商易於核實工人的註冊情況；及</p> <p>(d) 她關注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禁止工人從事未註冊的工作項目，會否減低運作上的彈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經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已決定採用簡化的方式，同時對《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稱"《議會條例》)"作出必須的修訂。此舉既可盡量減少對現行法例的改動，又可為已熟習該兩條法例的業界人士提供明確的參考。有關修訂一經實施，《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便不復存在；</p> <p>(b) 政府當局曾與相關的工會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推展第二階段的修例工作，內容主要是根據《註冊條例》實施第二階段禁制。政府當局明白資深工人的需要，並正考慮以口頭考核取代工藝測試；</p> <p>(c) 承建商須在工地提供固定或流動的讀卡器，以核實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情況；</p> <p>(d) 為增加進行小型建造工程的彈性，政府當局正考慮將規模較小及價值較低的小型工程豁除在第二階段禁制(即禁止工人從事他們並未註冊的工作)的範圍之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在工會的協助下，政府當局會鼓勵建造業工人透過不同途徑掌握多元化技能；及</p> <p>(f) 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以類似駕駛執照所採用的方式，在根據《註冊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上顯示持卡人已註冊的工作種類</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0646 – 0110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2日